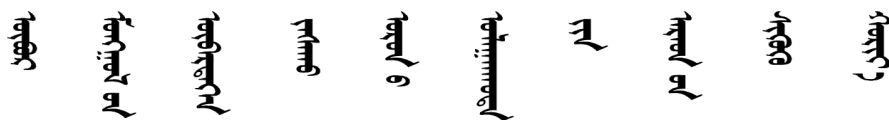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内 2201 破 1 号之一

申请人：乌兰浩特丰泽种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蒙牛集团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1MA0NLJ6299。

法定代表人：于 X，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冷 XX，内蒙古友之托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3 年 5 月 29 日，乌兰浩特丰泽种业有限公司以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通过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作出受理其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

本院查明，在破产清算过程中，通过申请人管理人及大民种业相关债权人提交的材料中显示，（2021）内 2201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书第 5 页载明，王 XX 自认“大民种业没法经营了，我成立了丰泽公司，范 XX 代持丰泽有限公司股权，用这个钱买的大民种业拍卖的楼”。第 35 页中的本院查明部分载明，“乌兰浩特丰泽种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3 千万元，法定代表人于 X，2019 年变更为范 XX，据被告人王 XX 供述，于 X 属于挂名的法人，丰泽种业依然由王 XX 控

制，范 XX 是其股权代理人”。第 49-50 页中王 XX 当庭供述：

“为维护自己的利益，通过诉讼将 4680 万元加上利息都实现了，之后将这笔钱打到了大玉种业，大玉种业划给了我小舅子徐 XX，从他卡上走个账，又转给我们好几个人，大部分转给了范 XX。……范 XX 代持丰泽种业有限公司股权，用这个钱买的大民种业拍卖的楼。……”。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 XX 作为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华元神谷公司及大玉种业有限公司三家关联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在大玉种业没有自有流动运营资金的情况下，为大玉种业有限公司出具借条，并将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甘肃华元神谷公司设定为担保人，捏造与大玉种业的债务关系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致使人民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作出裁判文书并予以执行，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妨害了正常司法秩序，情节严重，被告人王大民的行为构成虚假诉讼罪”。基于虚假诉讼罪所获得的财产用于购买了现登记在申请人名下的办公楼等房产。且在申报债权过程中，向申请人提供的债务清单中载明的债权人通知申报债权，但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仅有 1 户债权人申报债权，接到通知的债权人均未申报债权，其他部分债权人相关律师向管理人提供了乌兰浩特丰泽种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 XX 的刑事判决书及审讯笔录 2 页。且其提供的企业债权情况明细表、债务明细表中记载的债务人、债权人中有部分表明是与大民种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本院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

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债务人有清偿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民事义务，应当适用民事执行程序强制其履行义务，保障债权的个别实现，只有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时，方适用破产程序。本案中，申请人将大民种业与其所有的财产、债权债务混同进行评估、审计，得出的结论并不能证明其已经达到了破产清算的标准。且申请人申请己方破产清算应当有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许可，由其决定是否应当申请破产清算，申请人提供的股东会决议中，并没有实际控制人王 XX 的签字许可，基于上述情况系受理后发现，结合以上情况，虽已作出受理裁定，但该受理其破产清算的裁定，系申请人提供材料有误导致，故对于该申请，应当予以驳回。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乌兰浩特丰泽种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终结破产程序。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杜 斌

审 判 员 翟 思 明

审 判 员 傅 颖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 城 妍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五条 国有企业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时，应当提交其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破产的文件；其他企业应当提供其开办人或者股东会议决定企业破产的文件。